**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H2025-ZTP-028-4**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医用瓶装氧、液态氧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瓶装氧、液态氧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5-ZTP-028-4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瓶装氧、液态氧采购项目（四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预算：650000.00元

5.采购需求：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瓶装氧、液态氧采购项目（四次）（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液态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9.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谈判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00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 系 人：张彦昊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瓶装氧、液态氧采购项目（四次） |
|  | 预算金额 | 65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医用瓶装氧气单价最高限价37.5元/瓶医用液态氧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吨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
|  | 合同履行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付款方式 | 双方每月25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将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8.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液态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9.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评标办法 |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  | 特殊情况处理 |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00时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04日14:00时止 |
|  | 评标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  | 其他说明事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说明 |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两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谈判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3.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 5.质疑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使用。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3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2.1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2.1.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2.1.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20.1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6.1.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6.2.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2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2）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3）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5）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6）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 “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谈判方法及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谈判小组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1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完全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二、响应报价表三、资质证明文件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五、响应方案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报价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 7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业绩、供应商报价、货物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2.2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3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 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货物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5.定标

5.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5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七、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优惠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十、其他

（一）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医用瓶装氧气

 氧气含量≧99.5%，无游离水，气瓶规格40L，防火、防撞、防水、放油，压力在10-12MP，每次充气前保留压力0.1-0.2MP，1MP约等于10个大气压。计算公式：V=40X145+1000↵5.8标方。

2.医用液态氧

 氧气含量≧9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要求。

3.质量要求：

3.1供货商应提供钢瓶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制无缝气瓶》GB5099-94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2用氧相关规范参照《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3.3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安全及时运送到医院。

3.4如果发生用气突发事件，能够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服务要求

4.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供应、运输、装卸、调试。供货商需提供装液态氧的杜瓦罐，在具备充装条件的区域充装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连接到供氧管道上，且钢瓶和杜瓦罐必须符合质检、安监、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供货商负责容器的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充装、运输、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4.2供应商在采购人下单1小时内响应，并且须在3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1小时内送到。

4.3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为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

4.4供应商应提供合法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验收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4.5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长期不间断使用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的需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4.6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的安全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4.7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订货方式具体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双方每月25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将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5.运输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送到验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6.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医用瓶装氧气单价最高限价37.5元/瓶

 医用液态氧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吨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采取报单价方式进行，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2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7.3医用瓶装氧气采购预算470000.00元/年，医用液态氧采购预算为180000.00元/年，医用液态氧为应急突发事件备用物资，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确定供货企业，双方就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瓶装氧、液态氧供货服务达成协议，订立供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医用瓶装氧、医用液态氧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

1.医用氧（瓶装）单价： 元/瓶，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2.医用液态氧单价： 元/吨，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3.甲方向乙方支付钢瓶使用费： 元/瓶/天（每年结算一次）

4.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钢瓶押金：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五小时内，要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按时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双方签字）交接手续后，该批医用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氧气瓶、杜瓦罐的质量安全、校验手续由乙方负责）

2.医用液态氧杜瓦罐由乙方提供安装到位，安装完毕后必须满足市场监管部门、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杜瓦罐的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完毕后以书面原件交予甲方。甲方在使用医用液态氧期间，杜瓦罐的罐体、压力表、安全阀由乙方按照检验标准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书面报告交予甲方。

**三、运输：**

1.医用氧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在运输、装卸、配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范操作，否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产品（医用瓶装氧气，医用液态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的要求。

2.乙方供货（医用氧气）时还应该提供如下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瓶装压力不小于10.0Mpa。

2.验收人员：甲方委派人员对医用氧的压力、氧气标签、合格证、数量、钢瓶有效期进行验收，并开具收货单给乙方。

3.验收手续：用氧气压力表检测瓶装医用氧的压力。

4.甲方经验收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可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作出退货要求。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每月25日—30日办理本月结算手续，乙方提供供货清单及发票，甲方根据供货清单及使用量据实结算本月货款。

七、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并加盖公司鲜章甲方存档。

九、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要对另一方支付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损失，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投标单价合计为： ；即医用瓶装氧气单价： 元/瓶；医用液态氧单价： 元/吨。

2.我们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电 子 邮 件：

##

## 二**、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合同履行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医用瓶装氧气： 元/瓶医用液态氧： 元/吨  |
| 投标单价合计（大写）：  |
| 备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1 | 医用瓶装氧气 |  | 1 | 瓶 |  |  |
| 2 | 医用液态氧 |  | 1 |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液态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9.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性别：\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五、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2）供货的组织、保障措施及到货周期承诺。

（3）质量保证标准；

（4）提供的服务措施承诺；

（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商务部分：

（1）企业实力；

（2）人员配备；

（3）类似业绩；

（4）服务承诺和建议；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投标人情况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业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产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3991519725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